

(2017)浙0304民初7949号

李云、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李云、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建丰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定于2018年1月4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鸿盛

物流有限公司登记股东潘方彬、黄文艳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建斌、张亚斌,联系号码:13968948058、18875800598)。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温州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债务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1日

1513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97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凯泰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凯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凯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凯泰公司管理人。因凯泰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玉花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凯泰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凯泰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

新潮大厦东首16楼;联系人:林传黄,电话:13806806937,联系人:吴时娟,电话:139677227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凯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4时1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凯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7-A-70-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

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周先生,18868756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司
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额(截止2017年10月11日)	利息(截止2017年10月11日)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绍兴县东森印染有限公司	兴银绍支业一流[2013]第025号	4,000,000.00	相应利息	浙江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凯瓦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县东森印染有限公司、傅益民、王亚萍
		兴银绍支业一流[2013]第028号	4,000,000.00	相应利息	
		兴银绍支业一流[2013]第030号	4,000,000.00	相应利息	
		兴银绍支业一流[2013]第031号	2,000,000.00	相应利息	
2	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	2013年(越城)字0117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王金林、何姜云、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
		2013年(越城)字0176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2013年(越城)字0054号	3,995,417.63	相应利息	
		2013年(越城)字0614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3	绍兴县东峰织造有限公司	2012年本级字794号	5,300,000.00	相应利息	浙江金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飞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徐松贤、郑茶先
		2013年(本级)字0266号	5,400,000.00	相应利息	
4	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	2013年(袍江)字0421号	6,500,000.00	相应利息	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何泽民、王金林、俞元林
		2013年(袍江)字0290号	8,000,000.00	相应利息	
5	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	2012年(绍县)字3564号	1,999,051.01	相应利息	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祈大明、高秀利
		2013年(绍县)字1702号	7,000,000.00	相应利息	
		2013年(绍县)字1749号	3,900,000.00	相应利息	
		2013年(绍县)字1750号	2,050,000.00	相应利息	
6	杭州星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艮山)字0252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章静、潘惠飞、吴慧玲、章俊星、张桂香、卢忠富、朱丹亚
		2012年(艮山)字0255号	6,000,000.00	相应利息	
7	临安市乐平丝厂	2013年(临安)字0143号	7,700,000.00	相应利息	临安市乐平丝厂、顾苗荣、张石花
		2012年(之江)字0039号	10,517,877.65	相应利息	
8	杭州众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2年(之江)字0030号	6,000,000.00	相应利息	杭州业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郑真、赵萍、宋盛康、蒋金珠、顾志花、苏晓明、宋林荣、苏丽娟
		2013年(海盐)字0236号	6,100,000.00	相应利息	
9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海盐)字0235号	9,000,000.00	相应利息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银担保有限公司、朱顺良、朱凯黎、张燕夏
		2013年(海盐)字0245号	9,000,000.00	相应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WZB2017003-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13186817777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1084	1,920,000.00	134,359.00		余进华、李国华、余英姿、鲍妙娟、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1085	880,000.00	61,581.22		
		33010120160011086	4,040,000.00	282,713.74		
		33010120160011088	860,000.00	60,181.68		
		33010120160011073	3,370,000.00	235,828.01		
		33010120160011078	1,920,000.00	134,359.00		
		33010120160011057	6,840,000.00	478,653.94		
		33010120160011051	910,000.00	63,680.56		
		33010120160011048	2,840,000.00	198,739.40		
		33010120160000811	5,090,000.00	356,191.30		
		33010120160000796	6,000,000.00	491,674.72		
		33010120160000804	2,350,000.00	192,572.58		
		33010120160000815	5,000,000.00	409,728.92	22,080.00	
		33010120160000813	2,800,000.00	229,448.20		
		33010120150036005	2,250,000.00	205,414.37		
		33010120150035793	840,000.00	83,269.46		
		33010120150035776	2,000,000.00	182,347.88		
		33010120150035388	2,000,000.00	182,800.45		
		33010120150035205	2,500,000.00	228,500.58		
		33010120150035036	2,440,000.00	223,016.55		
		33010120150033775	800,000.00	80,278.46		
		33010120150025719	1,250,000.00	103,594.85		
		33010120150022805	400,000.00	36,915.19		
		33010120150021638	900,000.00	72,482.50		
		33010120150016882	1,540,000.00	174,433.60		
		33010120150016285	1,200,000.00	137,792.36		
		合计	65,540,000.00	5,253,344.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振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包振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2债字-20171220、日期2017年12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本金21303827.15元及孳息(抵押物为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王宅镇王宅村江南工业功能区(武义县王宅镇王宅村大桥头)的工业